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三) 公司及现金流量表	7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9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0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30
(二) 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30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33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4
(一) 风险评估	34
(二) 风险管理	36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7
六、偿付能力信息	37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37
八、重大事项信息	4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1、中文名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缩写：安盛天平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621.6216 万元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Xavier Veyry 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5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309,418,631.57	399,670,747.80	258,960,429.22	385,829,01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500,299.75	-	199,500,299.75
应收利息	85,575,514.93	144,156,917.50	85,043,475.61	144,156,917.50
应收保费	89,493,213.54	53,558,038.39	89,493,213.54	53,558,038.39
应收分保账款	1,336,069,298.77	399,786,958.24	1,336,069,298.77	399,786,958.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617,843.00	89,711,658.82	105,617,843.00	89,711,658.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294,982.44	523,557,734.58	385,294,982.44	523,557,734.58
定期存款	1,370,020,000.00	610,000,000.00	1,364,000,000.00	6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1,629,246.93	3,879,156,448.37	3,811,629,246.93	3,879,156,44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7,563,499.67	603,965,161.34	607,563,499.67	603,965,161.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0,000,000.00	1,459,217,205.48	940,000,000.00	1,40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3,563,494.88	615,356,406.43	583,563,494.88	615,356,406.43
无形资产	147,150,746.90	189,408,888.55	147,150,746.90	189,408,8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58,161.08	82,742,562.93	183,958,161.08	82,742,562.93
其他资产	582,614,286.74	402,007,637.92	582,503,593.32	402,005,768.50
资产总额	10,707,212,163.65	9,821,039,909.30	10,700,091,228.56	9,806,979,097.84

(续)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预收保费	348,222,693.85	397,476,539.86	348,222,693.85	397,476,539.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3,763,208.43	149,098,208.47	243,763,208.43	149,098,208.47
应付分保账款	727,409,199.42	456,616,361.75	727,409,199.42	456,616,361.75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3,618.69	229,721,422.81	277,013,618.69	229,721,422.81
应交税费	107,162,426.97	125,780,270.54	107,407,051.65	125,072,591.15
应付赔付款	121,422,854.50	51,657,484.68	121,422,854.50	51,657,484.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8,218,205.70	2,145,895,248.32	2,458,218,205.70	2,145,895,248.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8,211,844.27	2,317,193,917.51	2,418,211,844.27	2,317,193,917.51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589,867,268.01	413,102,718.01	576,684,809.50	400,799,420.35
负债合计	7,291,291,319.84	6,286,542,171.95	7,278,353,486.01	6,273,531,194.9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95,024,310.39	62,075,977.13	95,024,310.39	62,075,977.13
盈余公积	316,922,317.07	316,922,317.07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分配利润	(239,746,917.39)	(88,221,690.59)	(233,740,297.05)	(89,081,80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15,920,843.81	3,534,497,737.3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15,920,843.81	3,534,497,737.35	3,421,737,742.55	3,533,447,902.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0,707,212,163.65	9,821,039,909.30	10,700,091,228.56	9,806,979,097.84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10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	6,915,300,882.70	6,342,997,631.19	6,915,300,882.70	6,342,997,631.19
其中：分入保费	2	599,952,231.67	8,236,710.18	599,952,231.67	8,236,710.18
减：分出保费		322,603,291.90	264,723,315.02	322,603,291.90	264,723,315.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6,439,479.05	(351,805,540.67)	296,439,479.05	(351,805,540.67)
已赚保费		6,296,258,111.75	6,430,079,856.84	6,296,258,111.75	6,430,079,856.84
投资收益	6	325,810,970.11	312,001,760.67	322,039,842.26	312,001,76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损失		(2,949,162.81)	(5,418,206.82)	(2,949,162.81)	(5,418,206.82)
资产处置收益		358,082.30	(17,405,989.44)	358,082.30	(17,405,989.44)
其他业务收入		26,871,210.94	40,351,232.69	26,556,593.51	48,143,293.05
营业收入合计		6,646,349,212.29	6,759,608,653.94	6,642,263,467.01	6,767,400,714.30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	3,648,612,175.80	3,834,832,348.21	3,648,612,175.80	3,834,832,348.2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1,207,396.36	225,899,984.89	271,207,396.36	225,899,984.8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	101,251,957.20	(44,006,901.69)	101,251,957.20	(44,006,901.69)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833,254.08)	11,347,228.80	(137,833,254.08)	11,347,228.80
分保费用		104,527,309.46	1,484,401.23	104,527,309.46	1,484,401.23
税金及附加		37,401,710.05	43,056,558.16	37,401,710.05	42,952,37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785,473,227.67	1,247,344,468.37	785,473,227.67	1,247,344,468.37
业务及管理费		2,443,451,990.02	2,349,414,062.11	2,432,499,511.59	2,356,513,392.53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593,222.10	69,857,192.41	83,593,222.10	69,857,192.41
其他业务成本		727,658.97	11,300,174.43	727,658.97	11,300,174.43
资产减值损失		56,341,983.96	(2,850,620.73)	56,341,983.96	(2,850,620.73)
营业支出合计		6,960,820,648.75	7,133,470,083.99	6,949,868,170.32	7,140,465,233.14
营业利润		(314,471,436.46)	(373,861,430.05)	(307,604,703.31)	(373,064,518.84)
加：营业外收入		10,888,784.93	17,407,223.77	10,888,784.93	17,407,223.77
减：营业外支出		3,516,575.21	14,235,440.32	3,516,575.21	14,235,440.32
利润总额		(307,099,226.74)	(370,689,646.60)	(300,232,493.59)	(369,892,735.39)
减：所得税费用		155,573,999.94	8,964,598.09	155,573,999.94	9,015,068.47
净利润		(151,525,226.80)	(361,725,048.51)	(144,658,493.65)	(360,877,666.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525,226.80)	(361,725,048.5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48,333.26	50,096,547.19	32,948,333.26	50,096,547.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48,333.26	50,096,547.19	32,948,333.26	50,096,54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48,333.26	50,096,547.19	32,948,333.26	50,096,547.1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8,576,893.54)	(311,628,501.32)	(111,710,160.39)	(310,781,1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76,893.54)	(311,628,50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22,272,500.46	6,648,091,675.91	6,622,272,500.46	6,648,091,675.9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0,057,141.82	-	70,057,141.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995.87	158,422,750.21	37,445,378.44	158,206,9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0,032,496.33	6,876,571,567.94	6,659,717,878.90	6,876,355,781.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27,433,822.64	3,788,877,864.08	3,227,433,822.64	3,788,877,864.0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35,309,311.57	-	235,309,311.5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7,524,007.98	1,315,549,264.16	817,524,007.98	1,315,549,26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408,050.53	608,219,515.05	571,408,050.53	608,219,51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52,708.33	78,326,519.47	134,600,404.26	78,670,97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727,181.74	1,815,765,052.47	2,110,603,331.17	1,820,155,48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955,082.79	7,606,738,215.23	7,096,878,928.15	7,611,473,0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22,586.46)	(730,166,647.29)	(437,161,049.25)	(735,117,3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694,260.42	5,849,835,006.99	6,946,497,054.94	5,849,835,00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423,537.24	307,863,091.77	355,184,448.71	307,863,091.7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6,322.99	6,427,801.98	2,026,322.99	6,427,80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1,144,120.65	6,164,125,900.74	7,303,707,826.64	6,164,125,90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8,651,023.13	4,915,154,392.54	7,108,651,023.13	4,865,154,39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22,927.04	110,830,405.85	84,264,636.03	110,830,40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973,950.17	5,025,984,798.39	7,192,915,659.16	4,975,984,79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0,170.48	1,138,141,102.35	110,792,167.48	1,188,141,102.35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	110,700,000.00	-	1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700,000.00	-	110,7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	282,754,977.65	-	282,754,97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00,000.00	-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354,977.65	-	295,354,9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654,977.65)	-	(184,654,97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752,415.98)	223,319,477.41	(326,368,881.77)	268,368,807.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171,047.55	375,851,570.14	585,329,310.99	316,960,50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418,631.57	599,171,047.55	258,960,429.22	585,329,310.99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1,979,429.94	316,922,317.07	273,503,357.92	3,846,126,238.67	-	3,846,126,238.6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96,547.19	-	(275,444,156.06)	(225,347,608.87)	-	(225,347,608.8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62,075,977.13	316,922,317.07	(1,940,798.14)	3,620,778,629.80	-	3,620,778,629.8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86,280,892.45)	(86,280,892.45)	-	(86,280,892.45)
2019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62,075,977.13	316,922,317.07	(88,221,690.59)	3,534,497,737.35	-	3,534,497,737.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2,948,333.26	-	(151,525,226.80)	(118,576,893.54)	-	(118,576,893.5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95,024,310.39</u>	<u>316,922,317.07</u>	<u>(239,746,917.39)</u>	<u>3,415,920,843.81</u>	-	<u>3,415,920,843.81</u>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1,979,429.94	316,732,595.47	271,795,863.52	3,844,229,022.6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96,547.19	-	(274,596,774.47)	(224,500,227.2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62,075,977.13	316,732,595.47	(2,800,910.95)	3,619,728,795.3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86,280,892.45)	(86,280,892.45)
2019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62,075,977.13	316,732,595.47	(89,081,803.40)	3,533,447,902.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2,948,333.26	-	(144,658,493.65)	(111,710,160.3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95,024,310.39	316,732,595.47	(233,740,297.05)	3,421,737,742.5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2(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2(10)(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4 - 8 年	5%	11.88% ~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10 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2(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2(21)(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2(19)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2(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集团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3)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集团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4)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2(9)。

(15) 再保险分出合同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

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 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时，可暂停缴纳。

(1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2(5)和(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除附注2(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15.0%和 15.0%。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和 2.5%。

3、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或类似 权益比例) %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
安盛天平保险 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宁波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本集团本年度和上年度的合并范围一致。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 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8.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保险业务收入

直接保费+分入保费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保费收入	(a)	6,315,348,651.03	6,334,760,921.01
分入保费收入	(b)	599,952,231.67	8,236,710.18
合计		<u>6,915,300,882.70</u>	<u>6,342,997,631.19</u>

(a) 直接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商业车险	3,552,840,159.75	3,597,960,870.27
交强险	2,119,468,760.98	2,044,870,297.73

意外伤害险	252,265,191.25	186,279,364.32
短期健康险	181,125,823.17	147,323,424.13
企业财产险	73,720,865.42	79,965,220.81
责任险	68,311,451.14	36,218,413.11
货物运输险	61,903,401.56	230,171,443.69
工程险	4,158,669.65	10,587,076.13
家庭财产险	881,150.14	862,463.15
信用保证险	673,177.97	522,347.67
合计	<u>6,315,348,651.03</u>	<u>6,334,760,921.01</u>

按销售方式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兼业/专业代理机构	2,559,785,542.94	2,567,653,873.07
保险经纪公司	2,305,443,834.86	2,312,530,363.35
员工直销	<u>1,450,119,273.23</u>	<u>1,454,576,684.59</u>
合计	<u>6,315,348,651.03</u>	<u>6,334,760,921.01</u>

(b) 分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商业车险	384,859,715.28	440,369.32
健康险	180,389,948.99	-
企业财产险	12,308,707.45	1,134,380.77
货物运输险	10,369,301.69	5,735,493.86
责任险	8,215,815.51	7,120,781.80
工程险	3,330,454.23	(6,155,824.46)
意外伤害险	478,288.52	437.87
家庭财产险	-	(38,928.98)
合计	<u>599,952,231.67</u>	<u>8,236,710.18</u>

(2)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短期健康险	158,843,543.46	130,576,604.39
企业财产保险	64,745,968.83	58,223,516.62
货物运输保险	43,717,294.37	41,995,079.76
责任保险	39,415,425.28	20,923,282.06
商业车险	6,842,001.54	5,176,871.02
工程保险	5,600,962.04	3,009,589.76
意外伤害保险	3,312,174.06	4,297,152.35

家庭财产险	71,002.16	480,292.80
信用保证保险	54,920.16	40,926.26
合计	<u>322,603,291.90</u>	<u>264,723,315.02</u>

(3)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原保险合同	3,540,553,687.51	3,791,382,698.54
再保险合同	<u>108,058,488.29</u>	<u>43,449,649.67</u>
合计	<u>3,648,612,175.80</u>	<u>3,834,832,348.21</u>

(b) 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商业车险	1,899,675,090.22	2,032,856,905.99
交强险	1,331,493,586.04	1,318,520,453.99
货物运输险	133,357,757.58	220,220,545.25
短期健康险	111,504,088.73	99,687,598.98
企业财产险	62,122,589.05	67,916,134.05
意外伤害险	59,307,548.74	43,564,154.39
责任险	47,707,744.43	48,576,394.19
工程险	2,982,420.14	1,619,680.24
家庭财产险	459,350.87	1,870,481.13
保证保险	<u>2,000.00</u>	-
合计	<u>3,648,612,175.80</u>	<u>3,834,832,348.21</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商业车险	638,273,805.29	1,125,267,577.87
交强险	63,138,613.31	58,534,529.10
意外伤害险	32,743,680.67	21,332,035.33
短期健康险	27,509,615.36	23,339,445.32
责任险	10,593,099.49	5,855,992.53
货物运输险	7,033,700.25	6,233,639.46
企业财产险	5,455,149.43	6,049,586.58
工程险	512,248.58	499,431.72
保证保险	119,868.26	91,941.75

家庭财产险	93,447.03	140,288.71
合计	<u>785,473,227.67</u>	<u>1,247,344,468.37</u>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19	31/12/2018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5,618,018.97	1,362,059,916.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858,100,533.04</u>	<u>805,739,714.47</u>
合计	<u>2,113,718,552.01</u>	<u>2,167,799,630.64</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31/12/2019	31/12/2018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49,222.09	55,892,937.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253,344,070.17</u>	<u>93,501,348.96</u>
合计	<u>304,493,292.26</u>	<u>149,394,286.87</u>

(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债券	62,003,711.96	95,420,642.67	62,003,711.96	95,420,642.67
债权投资计划	62,085,902.53	73,059,672.95	62,085,902.53	73,059,672.95
定期存款	60,384,168.71	30,562,090.96	56,613,040.86	30,562,090.96
资产管理计划	18,840,322.00	24,204,941.03	18,840,322.00	24,204,941.03
信托计划	242,169.06	22,888,086.15	242,169.06	22,888,086.15
银行理财产品	-	699,396.75	-	699,396.75
买入返售资产	176,052.94	545,683.18	176,052.94	545,683.18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91,009,770.97	66,869,698.12	91,009,770.97	66,869,698.12
股票股息收入	-	60.00	-	60.00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券	5,912,293.02	11,419,973.58	5,912,293.02	11,419,973.58
基金	25,156,578.92	(13,667,504.20)	25,156,578.92	(13,667,504.20)
股票	-	(980.52)	-	(980.52)
合计	<u>325,810,970.11</u>	<u>312,001,760.67</u>	<u>322,039,842.26</u>	<u>312,001,760.67</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未来净现金流入：未来净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预期的未赚保费收入；

未来净现金流出：未来净现金流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退保影响，主要用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二）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保险责任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加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再保前未赚保费准备金。

保费不足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之差的情况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1.1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再保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充足性测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一）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折现因素；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得到的差额。

如果第（一）项大于第（二）项，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如果第（二）项大于第（一）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三种准备金分别按不同方法评估。

2.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1.1 再保前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对所有险类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案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基本理赔流程为，报案-调度-查勘-核损-(复勘-复勘核损)-单证收集-理算-录入-核赔-

结案支付。

本公司采取报案即立案的方式，一经立案，即由系统自动生成未决赔款金额，同时系统支持在查勘及此后的各个理赔环节由理赔人员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对未决估损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未决赔款的尽可能真实。

2.1.2 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部和系统运营部按照再保的安排，计算每个赔案再保摊回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再保前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再保摊回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差。

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2.1 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进行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由于在公司的实际处理过程中，预付赔款并没有从未决赔款总量中扣除，也未增加已决赔款金额，因此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均不受预付赔款的影响，最终估计的IBNR真实反映了已发生未报案赔案未来的赔款责任状况。

(1) 评估方法

链梯法：以事故季度分类、季度为一个发展期组织已报案赔款数据，根据已报案赔款的发展趋势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B-F法：以事故季度分类、季度为一个发展期组织已报案赔款数据，结合已报案赔款的发展趋势以及对终极赔付率的预期，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案均赔款法：以事故季度分类、季度为一个发展期组织已报案赔款、已报案件数数据，根据案均赔款及案件数的发展趋势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赔付率法：以事故季度分类组织已报案赔款、已赚保费数据，根据历史或行业经验预估终极赔付率，从而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此方法在本次评估中主要用于非车险业务。

(2) 评估假设

- i. 各险种未来月份的赔付成本变化水平与历史月份加权平均的赔付成本变化水平相对一致；
- ii. 资产的充足性与匹配程度良好；
- iii. 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iv. 不存在任何潜在类型的索赔，如石棉、有毒霉菌、工业疾病、环境污染、健康危害物而导致保单到期后多年才接到报案的赔案。
- v. 在可预见的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不变；
- vi. 在可预见的未来若干年内，对于现有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将基本保持不变；
- vii. 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2.2.2 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减去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超赔分出等方式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非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链梯法、B-F 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对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1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口径及分类

2011 年及以前原天平系统的直接理赔费用为公估公司的查勘费用和与赔案相关的法律费用。另外本公司理赔部门将一部分专属理赔的间接理赔费用（如理赔外包人员的工资、专属理赔的职场费用等）也分摊到了赔案，这部分已分摊至赔案的费用，我们也计入直接理赔费用。2011 年底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故此，2012 年度公司理赔部直接理赔费用的口径更改为：指因处理保险事故而进行的查勘、定损、赔案审核及相关调查、鉴定等理赔活动所发生的，且可在理赔系统中随具体赔案相应录入的费用。直接理赔费用主要可以分为以下 5 个类别：

- (1) 查勘相关类费用：公估费、查勘（复勘、人伤、诉讼）差旅费、代查勘费、其它查勘费用；
- (2) 诉讼类费用：诉讼费、上诉费、追偿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迟延履行罚息、迟延赔付利息、律师费、诉讼其它费用；
- (3) 奖励费：盗抢险奖励费、案件调查费、减损奖励费；
- (4) 鉴定费：检测费、证物鉴定费、人伤鉴定费、评估费；
- (5) 未在上述分类中明确的其他费用。

2.3.2 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原天平业务系统中由于直接理赔费用的口径及分类发生过变化，因此采用比例法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我们分险种用已决直接理赔费用占已决赔款的比例与各期末决赔款准备金相乘，获得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原安盛业务系统中本公司直接理赔费用已包含于每一赔案的已决赔款及准备金中，因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值已包含了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3.3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口径及分类

2011 年及以前原天平系统的间接理赔费用定义口径为：“本公司在部分理赔环节采用外包形式，这使得间接理赔费用结构与传统公司有所区别。本公司的间接理赔费用包括所有不能对应到或未分摊到具体赔案的、与理赔部门相关的费用。2011 年底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故此，2012 年度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的口径更改为：为保证理赔工作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无法明确分摊至某一个具体案件的费用开支，包括以下费用项目：

- (1) 理赔外包人员劳务费用：包括理赔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及相关管理及福利费用等，正式员工的相关费用不得在本项目中列支；
- (2) 理赔车辆使用费：包含理赔车辆租赁费、折旧费、保养费、路油费、养路费、车辆及用车人员保险费等。
- (3) 理赔专用职场或扩建使用费：包括理赔专用职场的租赁、装修、水电、物业等费用；
- (4) 理赔人员通讯费：因理赔工作需要，对机构理赔系列员工发生的必要的通讯费补贴。

(5) 行业与理赔相关的费用；

(6) 配件报价费：为满足配件报价工作需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配件价格信息采集、配件报价渠道建设等费用；

(7) 与理赔相关的其它费用。

2.3.4 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对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提取，我们以会计年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会计年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 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估计。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u>再保前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18 年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车险	(1)	3,511,315,893.95	3,845,386,397.66
财产险	(2)	256,579,630.63	196,218,285.43
家财险	(3)	6,953,115.93	3,393,137.83
工程险	(4)	79,411,982.03	81,439,324.48
货运险	(5)	248,809,021.40	108,972,759.89
责任险	(6)	192,440,256.40	228,917,162.95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66,690,435.57	114,545,188.00
短期健康险	(8)	99,749,154.61	296,563,819.48
信用保证保险	(9)	1,139,675.30	993,974.24
其他险	(10)	-	-
合计		<u>4,463,089,165.82</u>	<u>4,876,430,049.96</u>
<u>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18 年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车险	(1)	3,511,302,702.58	3,845,244,396.06
财产险	(2)	93,382,734.52	45,704,905.21
家财险	(3)	3,969,594.24	3,379,096.25
工程险	(4)	23,106,258.94	22,380,095.95
货运险	(5)	50,412,490.60	48,184,613.01
责任险	(6)	97,028,317.11	132,125,084.45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65,623,955.55	113,111,578.30
短期健康险	(8)	4,021,529.67	174,422,016.07
信用保证保险	(9)	972,189.21	965,440.03
其他险	(10)	-	-
合计		<u>3,849,819,772.42</u>	<u>4,385,517,225.33</u>

2018年和2019年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总体上波动较小。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2019 年，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 （1） 保费风险：本公司从 2012 年就引入了北美领先的车险精算定价模型，并有效应用到了业务中。从 2013 年开始引入安盛集团的车险定价模型，在原来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了欧洲成熟保险公司的建模技术。本公司非常重视定价技术的实际应用，将定价模型运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定价、客户筛选、手续费制定、促销方案。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本地经验的积累保证了本公司的定价模型的精确度与预测能力。公司建立了产品审批流程，管理层层面设立产品委员会，对保险产品做进一步把关。
- （2） 准备金风险：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有着一套完善的流程，根据银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并定期回溯测试，同时风险管理会对准备金给出独立的第二意见，保证准备金的充足合理。
- （3） 巨灾风险：本公司每年都会凭借巨灾风险模型测算公司的巨灾风险暴露，安排车险和财产险的巨灾再保合约，同时对风险累积进行定期监测，严控巨灾风险自留额。

总体来看，2019 年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债权计划等。本公司对投资产品的久期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可控。
- （2） 权益价格类风险：本公司权益类投资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等。经过对中国市场的专题研究，本公司更新对权益类投资资产的风险偏好，加强了对权益类投资资产风险暴露的控制，并且对股票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权益类价格风险可控。
- （3） 房地产价格风险：本公司对房地产投资有着严格的审批流程，所有房地产相关的投资均需由董事会审批，保证房地产价格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19 年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应收保费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

-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管制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包括严格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车险见费出单,严格控制分期付款业务核保审批,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与跟踪等。
- (2) 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公司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债券等。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的风险暴露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并且对信托计划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
- (3) 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所有再保业务都需在内部系统上登录,进行再保业务合作的时候只能选择在安全再保人列表中的再保人,同时所有的再保合约都需董事会审批,保证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19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力、员工操作失误、架空内控的舞弊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部门都有着具体明确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稽核部和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监测操作风险,对内控制度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有效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关键风险指标,通过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分析以及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总体来看,2019年本公司的操作风险可控。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源自于战略计划与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偏离。

本公司每月将业务实际数据与战略计划数据作对比,如有明显差异,对差异来源进行深度分析,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并定期对保险市场进行跟踪调查,回顾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是否始终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

总体来看,2019年本公司的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是由一些声誉事件引发的对公司不利的舆情。

本公司由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舆情监测,内设立舆情监测岗位、委托专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与安盛集团共享监测资源和成果、编制舆情监测报告。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信息和信息通报体系,包括内部投诉和监管投诉两部分。并针对投诉处理方面建立了时效管理机制,要求所有投诉案件应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联系,3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总体来看,2019 年本公司的声誉风险可控。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资产比例,在制度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时充分考虑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性。同时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日常充足的现金流。

总体来看,2019 年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管理层、风险、审计和合规委员会、投资和资本委员会、风险再保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其中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针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符合《公司法》、《保险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辅相成、相互制衡,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地监督。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围绕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控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健康和稳定的运营。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9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含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这些险种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2,191,992,415,134.55	6,057,168,636.01	3,231,168,676.26	3,845,244,396.07	-414,465,574.42
健康险	89,966,277,890.00	361,515,772.16	111,504,088.73	174,422,016.07	-25,234,743.00
意外伤害险	2,298,334,176,111.10	252,743,479.77	59,307,548.74	113,111,578.30	-44,863,457.00
企业财产保险	113,818,254,340.44	86,029,572.87	62,122,589.05	45,704,904.40	19,648,291.61
责任保险	41,705,393,660.55	76,527,266.65	47,707,744.43	132,125,084.45	-60,849,749.99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净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万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9年12月31日	324,838.51	116,135.79	274.94%	279.71%
2018年12月31日	337,277.10	111,895.23	296.47%	301.42%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因业务需要，公司于2019年进行了3次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对手分别为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 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定价。交易均符合内部审批流程，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较好影响。

1. 和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的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签订了《P&C and Marine Quota Share Reinsurance Agreement》，由于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一) 交易对手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二) 定价政策

再保合约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2019 年预计分出保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 亿元。

(三) 交易目的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有利于分摊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成果。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2. 和 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 的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 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 签订了《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Quota Share Agreement》，由于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一) 交易对手

AXA PPP healthcare Limited

(二) 定价政策

再保合约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2019 年预计分出保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1.92 亿元。

(三) 交易目的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有利于分摊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成果。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3. 关于商标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 6,44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名下“天平”、“平天”两个商标转让给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为以下两项商标：

(一) 天平。

1. 转让的商标名称：天平
2. 商标注册号：13947002
3. 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不动产代理；海关经纪；保险；保险咨询；基金投资；受托管理；珠宝估价；募集慈善基金；典当；担保。

(二) 平天

1. 转让的商标名称：平天
2. 商标注册号：18061742

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不动产代理；保险咨询；基金投资；珠宝估价；保险承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海关经纪。

(一) 交易对手

该交易发生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本公司股东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定价政策

本次评估分别选用成本法、收益法对“平天”、“天平”商标进行评估，以取得合理和公允的定价。

(三) 交易目的

为了避免本公司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因“天平”商标的权属问题产生争议，双方在股权交易交割之前签订了本次商标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购得“平天”商标权（和与之相似且有关联性的“平天”商标权）。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鉴于本商标转让为关联交易，本公司进行了严谨的内部审批 - 首先本公司的董事会风险、审计和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商标转让议案；其后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公司股东随后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一致书面决议的方式批准了本商标转让。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 重大赔付

经查，重大灾害事故“2019年8月利奇马台风”造成我司承保的1338台车辆受损，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43万元，截止2020年2月底我司已陆续完成支付约人民币1317.72万元，其余金额待后续收集完整理赔资料后可支付。

(二)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无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盛天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60000

传真：021-58401229

客服热线：95550